



Distr.
GENERAL

A/51/81
20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13

人权问题

1996年3月19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分发的题为“关于侵犯爱沙尼亚的非公民的权利的情况”的文件,其中载有许多证明对爱沙尼亚境内的俄语居民实行歧视的事实(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113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 A/51/50。

附 件

关于侵犯爱沙尼亚非公民的权利的情况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分发的文件

爱沙尼亚当局一如既往,奉行侵害爱沙尼亚俄语居民的权利的政策。

1. 爱沙尼亚境内最现实的问题仍然是三分之一的居民无国籍的问题。爱沙尼亚的立法者在确定非公民的法律地位时,企图规避国际规范,特别是以“有权取得爱沙尼亚国籍的外国人”的定义取代“无国籍人士”的说法。申请爱沙尼亚国籍的人必须通过的、许多独立专家认为过分苛刻的爱沙尼亚语和宪法(和其他许多法律)知识考试的要求仍保持不变,而且“考试”一词已被改为“测验”,该词对欧洲人来说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

2. 歧视性的文化自治法只承认爱沙尼亚公民为少数民族代表,这限制了数万名其他常驻居民发展自己的母语、文化、教育的可能性,并且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的规定。

3. 爱沙尼亚立法机关一心想要限制非公民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利。对当地自治机关的选举法的修正案(已在议会通过一读)中规定,限制非公民的选举权,爱沙尼亚采取将俄语居民排挤在所有制改革之外的方针。爱沙尼亚共和国国务会议在最近几天讨论修改和增订土地法时便奉行这一方针。同样,“非本地居民”甚至将被剥夺赎买私人住宅下土地的权利。

4. 爱沙尼亚人颁发外国人护照,扩大了属于“外国人”定义的人的范围,而损害了有长期户口和居留证的非公民、甚至是15岁以下的儿童的利益,不同时说明他们的法律地位,并不向他们提供爱沙尼亚外交和领事代表机构的保护。俄罗斯方面从人道主义的立场出发,同意将外国人护照列入免签证入境的证件清单之内。这项

决定是临时性的(到1996年底为止)。

5. 在俄罗斯学校减少促使促使学生产生民族自觉的科目、特别是俄罗斯语言文学以及俄罗斯历史的趋势继续存在。仍有可能在2000年不再在这些学校的高年级用俄语教学,这将降低俄语青少年的智力水平,使其在各种脑力劳动领域失去竞争能力。

6. 爱沙尼亚当局曾企图限制“非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爱沙尼亚共和国内务部宗教事务司不让爱沙尼亚东正教会以其历史上的名称注册,想要剥夺其名称、然后是财产、从而还有开展宗教活动的自由(爱沙尼亚境内爱沙尼亚东正教会的教民有10万人以上)。莫斯科与君士坦丁堡两个教会之间的关系危机也是由爱沙尼亚国家机制在一个按照宪法与国家分离的领域粗暴干涉挑起的。

7. 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意见中建议爱沙尼亚修改其国内立法中对非公民有歧视性的条款,使其符合《盟约》第2和第26条的规定。

8. 该委员会的建议表明,没有保证爱沙尼亚共和国宪法第3和第123条的规定得到执行的法律,而这两条内规定国际条约比国内立法优先,鉴于爱沙尼亚即将批准《欧洲保护人权公约》,这一点就变得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 - - - -